**108年「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180小時職前訓練」報名表**

編號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| | 性 別 | | □男 □女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| | 出生日期 | | 年 月 日 |
| 連絡電話 | 日（ ） | | | 手 機 | |  |
| 夜（ ） | | | E-MAIL | |  |
| 通訊地址 | □□□ | | | | | |
| 學 歷 | □高中以上學校（或同等學力）畢業□專科□大學 □碩士□博士 | | | | | |
| 服務單位/ 就讀科系 |  | 職 稱 | | |  | |
| 電 話 |  | 傳 真 | | |  | |
| 檢附證明 | □身分證影本正反面各乙份(黏貼於報名表上) | | | | | |
| 審核 | □合格 □不合格 （由本中心人員勾選） | | | | | |
| 注意事項 | * 參訓人員完成訓練課程要求，且成績達70分(含)以上，發給結訓證書。 * 參訓人員缺席、遲到或早退者應辦理請假手續。缺席、遲到、早退未請假時數及請假時數合計不得超過15小時，超過者不發給結訓證書 | | | | | |
| 身分證影本（正面） | | | 身分證影本（反面） | | | |

◎退費事宜：

1.本訓練課程如因主本中心無法開課，所收取費用將全額退費。

2.參訓學員因個人因素於開訓前辦理退訓者，最多得收取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，餘額退還學員。

3.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訓練單位應退還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十。

4.已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不予退費。

5.如需退費者請學員攜帶收據正本進行退費。

**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**

**本人 同意並確認以下事項：**

**本人同意將上揭所填之個人資料（如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手機電話號碼、地址等）提供給蘭馨婦幼中心業務相關承辦單位繕製班級名單、研習證書與上述申請業務有關作業及公務上聯繫與服務之用，並於簽章欄親筆簽名。**

**本人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（簽章）**